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&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
教室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系所單位	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
申請人		學號	
手機電話或分機		參與人數	預估約_____人
借用事由			
申請借用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（星期____）		
借用教室	文學大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208 室（2樓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307-1 室（3樓）族語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217 室（2樓）台研所所辦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207-1 室（2樓）語文班教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:00-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30-15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:30-17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承辦人核章		主管核章	

【教室借用要點】

1. 場地借用須以現場事前申請填單審核，須於 7 日前先行登記，以免造成重複登記之窘境，未事先登記者不予外借，並經核准後才可使用。
2. 本系所之場地以教學、課程及活動使用為原則，以及系所學會開會、研究生撰寫論文討論需要時借用，恕不提供個人私自專屬使用，另切勿使用釘槍、圖釘、雙面膠破壞性佈置。
3. 申請開放教室為正常日班時間(9:00 ~17:00) 借用，申請時段如表單所列，夜間及假日之教室不開放借用，除非辦理活動特殊狀況。
4. 教室借用人(班)為負責人，須負責教室場地之清潔與復原之責任；請勿堆放置任何非教室之物品，若有堆放物品一律統一系所辦清除，不負保管責任，如有延遲歸還鑰匙、未關冷氣、電燈、場地設施遭破壞之情事者，將記點乙次，累計兩次者，得暫停其申請一個月或照價賠償。
5.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者，依本校使用一般教室規定辦理。